

成 交 通 知 书

南阳市达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01 月 02 日 所递交新野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新野县上庄乡特色农业冷藏设施建设项目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磋商小组评审，被确定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人：南阳市达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699000.00 元

工期：30 日历天

项目经理：吴雷 证书编号：豫 241161601681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章)



2024 年 1 月 3 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2024 年 1 月 3 日

新野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新野县上庄乡
特色农业冷藏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新野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南阳市达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野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全称）：南阳市达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野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新野县上庄乡特色农业冷藏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野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新野县上庄乡特色农业冷藏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新野县上庄乡。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冷藏设施建设项目。

5.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0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2 月 0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玖仟元整 (¥699000.00 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支付依据施工进度及监理审定的工程量支付，决算审计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该笔资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雷 技术负责人：李红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构成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中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1 月 03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野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葛成刚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何和村

(签字)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

野支行

账号: 246846692400